

工程合同

甲方：神木市特殊教育学校

乙方：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》及建筑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标准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并根据甲方施工生产需要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原则，双方就劳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：

第一条 工程承包工作内容

1.1 工程名称：神木市特殊教育学校操场改造工程

1.2 承包范围：学校操场改造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按照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工期及甲方编制进度计划节点。本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，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合同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给予结算，结算金额为：人民币(大写)：壹佰零捌万贰仟元整 (小写：¥1082000 元)

第四条 合同价款的支付

4.1 乙方混凝土完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%。整体完工、验收合格。一次性付清合同剩余工程款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

5.1 负责提供现场临时设施、道路、水电等具备施工条件的工程施工现场，负责施工组织与协调技术、质量、安全等方面的交底工作。

5.2 负责组织施工检查、验收、监督乙方的工程进度、质量、安全生产以及材料的使用情况和管理事务。

5.3 甲方有权对乙方下属的作业人员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如乙方不按照规定支付工人工资，甲方有权强制乙方执行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

6.1 乙方对与其确定劳动关系的作业人员必须认真审查，保证人员的政治素质、身体素质和技术水平。工人年龄不得低于 18 周岁，不得超过 55 周岁。



6.2 乙方应教导其员工严格按照甲方的工作描述，生产操作规程等质量标准进行工作。意外产生的工伤、经济补偿、劳动争议等均由乙方承担。

6.3 乙方提供正规发票，如果甲方取得发票尚未认证抵扣，则由开票方作废原发票，重新开具正规发票。

6.4 乙方在施工期间，出现任何事故与甲方无关。

第七条 工程质量验收

7.1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及行业的质量检验标准，施工验收规范和施工图组织验收。

7.2 工程竣工移交签证后，甲方负责将乙方劳务费全部支付清帐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8.1 甲方违约责任

(1) 由于甲方施工人员指挥错误造成的质量问题，其经济损失及其有关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(2) 甲方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能支付工程费解决结算价款时，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，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，可与甲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。

8.2 乙方违约责任

(1)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工期延误或者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，甲方可以要求整改，若整改达不到要求，乙方应支付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相关损失，并给付合同总价款 5% 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施工队伍进场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变更、调整。乙方无法调整时，甲方有权不安排施工任务，并通知乙方，直至终止合同。

(3) 如乙方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材料，不具备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质的，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首先进行协商，协商不成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。调解不成的可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

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本合同在完成甲方所指定的工作内容，结算工程尾款后

建筑



82100372



即宣告合同终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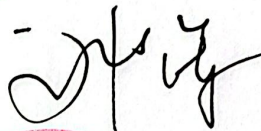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一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备案一份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后列入其他事项或补充协议书。其他事项或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单位名称：神木市特殊教育学校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单位名称：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乙方账号：2610090409200018654

2025 年 9 月 1 日